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上午11:00通过腾讯会议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陈金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各类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不低于 7%，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以自有资金向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不低于 7%，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平煤神马同意继续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易成新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4,856.4017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82,974.38	60,000.00
锂离子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101,572.03	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14,546.41	16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7. 限售期安排

中国平煤神马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则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为公司关联方，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签订《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